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傅山祥代表：

数智引擎驱动，实现“应救尽救”

本报讯（记者张博）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傅山祥在调研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时，对该院创新推出的“云检司法救助一件事”数字应用平台给予高度赞誉。

过去，司法救助线索主要依赖当事人申请或检察官个案发现，存在“应救未救”的盲区。2022年4月，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梳理案卷时发现，一起案件中的被害人梁某瘫痪多年，被告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其年迈母亲无收入来源，却未及时启动救助程序。这一案例促使该院深入思考：如何打破数据壁垒，让救助政策主动“找”到需要帮助的人？

为此，该院以数字检察为抓手，运用“V字模型”对业务流程拆解重组，构建“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精准推送”全链条机制，打通与民政局、妇联、司法局等12个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打造了“云检司法救助一件事”数字应用平台。该平台通过救助线索的智能识别、全程在线流转、多部门协同救助等功能，将传统“群众跑腿”变为“数据跑路”，实现司法救助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根本转变。

据统计，自2024年2月运行以来，该平台已精准识别救助对象32人，救助效率提升50%。相关部门通过该平台实现多元救助协同发力，为因案致贫家庭提供就业帮扶等综合救助措施，形成了“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的长效机制。

“数字技术为司法救助注入强劲动能，检察温度通过精准救助直抵困难群众心间。”傅山祥表示，这一创新是数字检察服务民生的生动实践，“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应用，拓宽救助覆盖面，同时加强跨区域协作，让司法救助的‘阳光’照进更多困难群众的生活。”

吴少玉代表：

消除民用无人机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杨帆）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学兰村党支部副书记吴少玉参加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举办的“检察服务自贸港”开放日活动时，该院办理的督促划设无人机禁飞区行政公益诉讼案，令她印象深刻。

吴少玉在履职中，通过参与检察活动，深入了解了检察工作。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针对无人机“黑飞”、管制空域不明晰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治理安全隐患。针对“回头看”发现的反弹问题，联合多部门召开协调会，完善后续管理，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获相关单位认可。

为消除无人机安全隐患，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举办了普法宣传与警示教育会议，邀请无人机爱好者等参加。检察官解读了无人机管理相关法规，通报无人机“黑飞”处置典型案例，并从无人机管制空域的划设、飞行计划的申请等方面开展普法宣传，加强无人机管理。

“海南洋浦是国家级开发区、保税港区，地处泛北部湾中心，是重要的石化产业和石油储备基地。保障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也是我关注的重点。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堵住民用无人机飞行管理漏洞，为园区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吴少玉对此表示认可。

吴少玉表示，民用无人机发展迅速，但“黑飞”现象带来诸多危险。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职能，推动行政单位履职，消除园区隐患，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动实践值得肯定。她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园区企业提供法治保障。

毕利霞代表：

进一步拓展“检察+”协作网络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妍妍 王梦元）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监利市精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毕利霞调研监利市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该院民事部门检察官向毕利霞重点介绍了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帮扶”为困境儿童点亮希望之光的案例。

2025年初，白血病患儿小宇的母亲孔芳（化名）因前夫失联拒付抚养费、无力承担巨额医疗费，向监利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迅速启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联合办案机制：民事检察部门协助固定证据并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控申检察部门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法院很快判决变更抚养权并明确生父须共同承担费用。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回访发现小宇的低保申请因故停滞，立即联动民政、镇政府等部门，落实低保及临时救助，打通救助保障链。

“从支持起诉定分止争，到司法救助解燃眉之急，再到社会帮扶筑牢长效保障，这‘三重守护’是检察机关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系统性实践。”毕利霞表示，这一案例集中体现了监利市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精准与温度。

2024年以来，该院聚焦农民工欠薪、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领域，构建“线索移交—联合调查—多元化解—回访落实”机制，已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3件，帮助追回欠薪及抚养费80.78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3人，协调落实社会帮扶1项。

“让司法正义可感可触，让民生保障落到实处，这正是基层检察担当的深刻诠释。”毕利霞说，她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拓展“检察+”协作网络，将支持起诉机制融入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大局，为更多困境中的家庭托起希望的曙光。

许晓林代表：

守护能源安全“压舱石”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刘道光 刘昱彤） “煤炭是我国能源供应的‘压舱石’和‘稳定器’，加强司法保护，就是守护国家能源安全的生命线。”7月1日，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正式施行，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煤集团鹤岗矿业公司峻德煤矿电气工程师许晓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长期扎根煤炭生产一线的许晓林，对煤炭资源保护体会深刻。今年全国两会，他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煤炭资源司法保护的建议”，直击行业司法困境：部分涉煤案件审理过度依赖民法典等一般法，忽视煤炭法等行业专门法，可能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建议进一步规范。

许晓林对检察机关在资源保护方面的探索尤为认可。黑龙江省鹤岗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深入154家企业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问题180余个，“这些举措既预防安全事故，也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信心。”许晓林表示。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正式施行，许晓林格外关注其中矿区生态修复专章的落地情况，“这部时隔多年大修的法律，首次确立‘谁开采谁修复’原则，需要司法机关强化监督执行。”因此，他建议检察机关以新法为契机，运用大数据监督越界开采、追缴税款；依托“检察官入企服务”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常态化送政策法规进企业，从源头预防违法。

采访接近尾声，许晓林指着远处复植的绿地说，“你看那些新栽的树苗，就像法治建设一样需要持续灌溉。”他期待检察机关强化监督，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矿山复绿，以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开采，让新矿产资源法真正成为煤炭资源保护的坚实屏障。

徐德全代表：

打通堵点，桥通路通民心通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王瑞苗） “‘桥’见民生，路通民心。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出行难题，以法治力量打通堵点，守护的是安全底线，赢得的是百姓口碑。”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临颍县北徐庄村党委书记徐德全在临颍县检察院调研时说道。

徐德全介绍，临颍县是河南省农产品生产大县，该县王孟镇内有6万余亩永久基本农田，辣椒、冬瓜等产业蓬勃发展，但镇内枣祗河上5座桥梁拆建工程长期停滞，遗留的土坝不仅堵塞河道、威胁行洪安全，更严重阻碍了当地农业生产运输。

临颍县检察院检察官从河长办交办事项中捕捉到这一线索后，经实地走访勘察、调查取证，在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诉前程序未能有效推动问题解决后，对某职能单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求。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积极协调，促推100万元项目资金迅速获批，停滞的工程得以重启并高效推进。截至2025年春节前夕，5座桥梁全部建成通车，困扰河道多年的土坝被彻底清除。

“这不仅是物理桥梁的贯通，更是民心之桥的架设。”徐德全深有感触，“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之力，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徐德全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关注农村道路交通、水利设施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高质量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并积极拓展至农村食品安全、耕地资源保护、留守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关切点。同时，他还建议强化部门协作，提升线索发现和调查核实能力，对侵害农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权益的行为依法监督、坚决亮剑，为建设和美乡村筑牢更坚实的法治后盾。

建议追踪

液化气定价不合理，这事得管！

贵州榕江：督促加强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杨丕贵） “这个案件办得好，灌装液化石油气（下称‘液化气’）降价后，群众可以减少支出，虽然钱不多但事关民生。”近日，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向该县人大代表龙见都反馈该院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价格违法监管后液化气价格下降时，他对该案的办理给予充分肯定。

“两年前我县的液化气每罐售价是120元，后来几家企业不断上调价格，现在都涨到135元。”2025年2月召开的榕江县两会上，龙见都代表反映辖区3家液化气充装企业，同步上调液化气价格，涉嫌违法定价。

因事关众多消费者权益保护，该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榕江县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将代表意见推送给榕江县检察院，该院随即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2014年11月，贵州省液化气开始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原则自主定价。2022年8月之前，榕江县有两家液化气充装企业，每罐液化气售价是120元。2022年8月，一家外地液化气充装企业入驻榕江，为开拓市场，该公司以低于成本价每罐85元销售液化气，另外两家公司眼见客源流失严重，也跟着降价。

价格战持续一段时间后，三家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利益，通过协商，一致将每罐液化气价格调整至120元。一段时间后，三家企业又经过多次协商涨价，最终将售价上调至每罐135元。

上述协商涨价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相关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液化气是重要的民生商品，企业违法定价，事关公共利益。2025年4月，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市监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对液化气价格的监管。

“既然液化气实行市场调节价，我们就有权自行协商定价。”该县市监局在进行监管调查时，企业提出意见。该县检察院在跟进监督中了解这一情况后，认为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对协商定价的违法性认识不足。

2025年6月7日，该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三家企业负责人等参会。会上，市监部门指出了企业协商定价的违法之处，并对价格法作了解读。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液化气充装企业协商涨价，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依法进行整改。

会后，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三家企业主动将液化气销售价格下调。

人大检察联动整治，换电柜安全了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欧阳玲玲 黄鑫） 近日，一场特殊的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会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举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就该市人大代表张丹丹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安全管理的建议”进行专题答复。这是海曙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建议与人大建议双向转化的生动实践。

2024年7月，海曙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时，发现涉案锂电池来源异常——为其充电的共享换电柜违规提供超过新国标48V的锂电池，暴露出共享换电柜监管盲区。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联动消防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实地调查，发现换电柜普遍存在乱放超标电池、乱占消防通道、乱设设备位置、缺乏安全标识等“三乱一缺”问题，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职能部门整改。

办案中，该院意识到换电柜问题具有市域普遍性。为实现全域治理，海曙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主动与该市人大代表张丹丹联系。张丹丹代表据此深入调研，在2025年市人代会上提交“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共享换电柜安全管理的建议”，直击行业标准缺失、跨部门监管乏力等深层问题。随后，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联合住建等部门开展“三行动一构建”，推动行业治理升级。

此次“检察建议—人大建议—部门整改”的闭环实践，既发挥了检察机关的专业调查优势，又彰显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使个案监督转化为制度性治理，实现“1+1>2”的监督效果。下一步，海曙区检察院将聚焦食药安全、生态环境、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等领域，深化与代表委员的协作，通过“线索互递、调研共参、成效联评”机制，推动解决更多治理难题，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法治动能。

6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检察院就一批涉生态检察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在生态共治中心“共联检察”站点举行公开听证，邀请部分市、区级人大代表参加，以公开促公正，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通讯员戚丽媛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7日（总第10942期）

杨万红：本院受理原告邓传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聂昌龙：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双毅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金伟：本院受理原告马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万红：本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沈军：本院受理原告许明明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军应支付原告许明明车辆租赁费1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62.5元，由沈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蓝文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正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辉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桂雄：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忠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永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志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进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利萍：本院受理原告谢雷与你、孙广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黄利萍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金美、江西美华防雨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优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王立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3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许成补：本院受理原告王周玲诉你、温州瑞能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晋江市龙湖镇泰辉服装辅料厂（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以琳鞋帮装扣机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翔：本院受理原告吴英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葛文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佛山市植昌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周玉龙、周玉麒、周君娜、杨静：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80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仲裁庭定于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2写字楼4层佛山国际金融仲裁院）。 **佛山仲裁委员会**

佛山市东和泰盛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周玉龙、周玉麒、周君娜、杨静：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2801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仲裁庭定于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金融中心T2写字楼4层佛山国际金融仲裁院）。 **佛山仲裁委员会**

郑红艳：本院受理原告陆小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5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前江：本院受理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黔南州恒联吊装服务有限公司、蔡恒军：本院受理赵琴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31日10时至2025年8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鼎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陈胡村许昌鼎创建材有限公司内三层办公楼、钢结构车间、地磅、生产线等其他附属物。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陈玉金：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朝晖：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镇来：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和其、钱敏：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彭红、郑杰：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4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英：本院受理阮林胜与你、郭兰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王江：本院受理雷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4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徐志华：本院受理孙吻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王国昭：本院受理林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202民初6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卢红丞：本院受理柳继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卢琦聪、卢海、宋平：本院受理郭航宇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雪：本院受理李雷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孙宁廷：本院受理王英哲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杨坤（身份证号码：32092519****0615）**：本院受理伍爱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吕小七：本院受理苏庆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林跃斌：本院受理李文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忠能：本院受理林渊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章宝英：本院受理陈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詹楷楷：本院受理陈柏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黔南州恒联吊装服务有限公司、蔡恒军：本院受理刘国才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